

中華信義神學院  
**碩士部『專題研究報告』實施辦法**

2021 修訂

- 一、撰寫研究報告之目的在訓練並呈現碩士部同學獨立研究專題之能力。
- 二、本專題研究報告為依附於課程內的研究報告訓練，指導老師為課堂之任課老師，故本研究報告為無學分的課程。
- 三、本專題研究報告為學期之研究報告，須於申請寫作之當學期結束前完成。『神學基礎與研究方法』為專題研究報告之先修課程，道碩生需於修滿 30 學分後，方可提出申請，並於修滿 75 學分前完成。
- 四、學生須自修讀課程（密集課程除外）中，擇一為專題研究範圍（舊約、新約、歷史、教義、教牧、輔導等領域均可）。題目由學生自訂，指導老師由學生自行邀請，但僅限本院專任教師。指導老師人選之確認，由教務處視指導老師的負荷，統籌安排。學生於提出計劃、研究與撰寫過程中應與指導老師保持密切聯繫，並按老師提供之指導意見完成研究報告。
- 五、研究報告字數要求：道學碩士 7000 字，碩士班只需寫一份專題研究報告；道學碩士副修關顧與輔導碩士學位只需寫一篇專題研究報告，不用再寫補篇。
- 六、研究報告所列參考書目，應含英文書籍或專論。
- 七、從提出研究計劃到報告之撰寫皆應確實按照圖書館指定之論文格式進行。
- 八、學生應按照時間表完成研究報告每一程序，特別是研究計劃初稿、報告初稿等皆須按規定日期繳交，逾期不收。

**實施時間表：**

- |             |   |
|-------------|---|
| 第 2 週（週三）前  | 向教務處繳交撰寫研究報告申請表。  |
| 第 3 週（週三）   | 確認指導教授  |
| 第 5 週（週三）前  | 向指導教授交研究報告計劃初稿，應包括：①主題（題目）<br>②問題陳述③限制與方法④大綱⑤參考書目。                  |
| 第 10 週（週三）前 | 向指導教授繳交研究報告初稿，進行格式審查。   |
| 第 15 週（週一）  | 指導教授將研究報告成績及批閱後報告交回教務處<br>（*研究報告成績僅為該課程學期成績之一部分，不得算為該課程及格或不及格之必要條件） |

**中華信義神學院**  
**專題研究報告申請及寫作流程表**

※ 說明：

1. 本表供研究生撰寫專題研究報告時使用，由教務處統一發放或自行由圖書館網站下載。
2. 指導教授與相關負責人需確定學生完成其所要求後簽名。
3. 指導教授負責批閱報告並給予成績後，將本表及學生報告交回教務處登錄成績，並由教務處發回報告。
4. 專題研究報告寫作格式請參閱圖書館網頁-學位論文區-學位論文及研究報告格式指南。

**一、申請**

學生姓名：\_\_\_\_\_ 科系年級：\_\_\_\_\_ 日期：\_\_\_\_\_

課程 1：\_\_\_\_\_ 指導教授 1：\_\_\_\_\_

課程 2：\_\_\_\_\_ 指導教授 2：\_\_\_\_\_

**二、確認 ( 本欄由教務處填寫 )**

課程：\_\_\_\_\_ 指導教授：\_\_\_\_\_

**三、流程 ( 下列日期如遇國定假日則順延一天 )**

日期	項目	負責人簽名	備註
第 2 週 (週三) 前	提出申請 ( 請同學交本表格至教務處 )	/課務主任	課務主任簽名確認
第 3 週 (週三)	確認指導老師 ( 教務處發回本表格 )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第 5 週 (週三) 前	交研究計劃初稿，應包括： ① 主題 ② 問題陳述 ③ 研究限制與方法 ④ 大綱 ⑤ 參考書目。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第 10 週 (週三) 前	交研究報告初稿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第 15 週 (週一)	指導教授批閱後，將成績登錄於本表， 並將本表及報告繳回教務處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四、 研究報告題目：\_\_\_\_\_ ( 本欄由學生填寫 )

( 以下由指導教授填寫 )

成績：\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